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餐飲服務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20%。

（二）術科競賽：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80%。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依據教育部所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餐旅群課程架構所規定，高一至高三第一學期為止之教材範圍為原則。學科含：餐旅概論 I、餐旅服務 I、II、飲料與調酒 I。

（二）餐飲服務技術內容包括下列範圍：

1. 器皿及杯具之認識、擦拭、保養
2. 口布摺疊
3. 檯布鋪設與更換
4. 中西餐具擺設及菜單基本認識
5. 托盤及服務技巧的運用
6. 服務叉匙之操作
7. 水果切割(必須去籽)、拼盤與服勤(以香吉士、葡萄柚及蘋果為主)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10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項目		百分比
(一)服勤技巧	1.正確度	40 %
	2.熟練度	30 %
	3.觀感	20 %
(二)服裝儀態		5 %
(三)安全衛生		5 %

（二）名次之決定：

1. 個人獎：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決定其名次。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如術科成績又相同，以題目配分較重者為優先，若題目配分同分者，則以「服勤技巧」之配分較高者為優先。
2. 團體獎：以代表選手二人合計之總成績決定其名次。如總成績相同時，名次相同並列，次一名次不列。

六、競賽設備：

(一) 參賽學生自備工具

項次	名稱	規則尺寸	單位	數量
1	服勤制服	正式餐廳外場基層服務人員用服 (背心或短外套)	套	1
2	黑色皮鞋	包頭(腳趾不外露)	雙	1
3	棉質手套	白色	雙	1
4	水果切割刀	長21 至25 公分(含刀柄)	支	1-2 支
5	葡萄酒開瓶器	侍者型	支	1

備註：水果切割刀可攜帶1-2 支

(二) 執行學校提供器材(最後以賽前公告為主)

項次	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備註
布品、桌椅					
1	四方桌	約 90-100 正方 X 75cm	張	12	比賽用
2	白色四方檯布	約150 cm-155 cm	條	130	比賽用
3	長方桌	約90x180 X 75 cm	張	3	裁判用
4	白色長檯布	約150 X 250 cm	條	3	裁判用
5	椅子	用餐椅(扶手免)	張	24	比賽用
6	服務巾	約50-55 cm	條	300	比賽用
7	工作檯	標準型	個	2	比賽用的備餐檯
8	有色口布	約50-55 cm	條	300	比賽用
以上布品類請上漿，檯布摺疊時請依直向往上摺兩次，在橫向往左摺兩次成為正方形存放。					
9	魚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0	魚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1	沙拉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2	沙拉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3	牛排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4	餐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5	奶油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6	點心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7	點心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8	服務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9	服務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20	圓湯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21	橢圓湯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22	圓桶容器	標準品	個	12	不鏽鋼 (準備餐具用)

項次	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備註
23	圓盤	6 英吋	個	12	瓷器
24	圓盤	8 英吋	個	12	瓷器
25	圓盤	12 英吋	個	12	瓷器
26	水杯	標準品12 (oz)	打	2	玻璃
27	紅葡萄酒杯	6-8oz	打	2	玻璃
28	白葡萄酒杯	4-6oz	打	2	玻璃
29	威士忌杯	標準型	打	2	玻璃
30	白蘭地杯	9oz	打	2	玻璃
31	香檳杯	ChampagneSaucer	打	2	玻璃
32	香檳杯	ChampagneFlute	打	2	玻璃
33	小花瓶	標準品	個	6	瓷器
34	水果切割刀	長21 至25 公分 (含刀柄)	支	3-5	
雜項					
35	胡椒鹽罐	標準型	個	12	
36	圓托盤	標準型	個	12	
37	水壺	標準型	個	12	
38	麵包籃	標準型	個	6	比賽用
39	葡萄酒開瓶器	標準型	支	4	比賽用
40	計算機	標準型	個	6	
41	Memo 紙		本	6	
42	屏風	標準型	塊	6	

七、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護照，擇一備驗），學科競賽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術科競賽於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二)凡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正式餐廳外場基層服務人員服裝及黑色皮鞋。並將競賽編號號碼牌黏貼於背面，始得出入競賽場所，依天候狀況得外加無標誌外套，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 (三)選手應於規定之熟悉場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術科參賽說明會議，抽出參賽序號並熟悉所分配使用之機具設備。
- (四)競賽使用工具，由競賽執行學校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自備工具用品於進場時，均不得呈現校名、校徽及選手姓名，並經評審人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競賽所需之材料，由命題委員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不得攜帶材料進入競賽場所。
- (六)對評審人員之宣佈、說明或試題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評審人員許可後，

始可發問。

(七) 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八) 學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1. 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20分。
2. 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20分。
3. 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學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1. 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2. 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3. 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4. 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5. 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術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1. 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5分。
2. 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10分。
3. 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20分。
4. 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20分。
5. 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6. 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九) 執行學校供應之工具及材料於競賽中故障修理、替換，所耗時間，應另扣除。

(十) 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需離開試場時，經監考主持人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並不予折計。

(十一) 第1組參加學生競賽完畢離開後，第2組參賽學生方得進場。

(十二) 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試題及由主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等，不得攜出場外。

(十三) 各校領隊、指導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不得在競賽試場外逗留窺探。

(十四) 由執行學校規劃地點讓指導老師與參賽選手一起聽講評。

(十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